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协电机")为完善产业 链布局,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 广东省东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35万元人民币。子公司的名称、 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 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 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

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暂停交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20,062,741.47 元,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475,309,430.05 元,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4,012,698.02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350,0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70%,占净资产的 1.18%。

经计算,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尚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 33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70%,占净资产的 1.18%。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金额均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 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可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讨论,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定。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

册登记,注册信息以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三协电机(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金川二路 18号 1 栋 602 室

经营范围: 电机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零售;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 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制造; 金属制品研发;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 股比例
常州三协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	355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出资,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对外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 1、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是 否能通过相关审批手续,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